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慧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慧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惠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4]3777 号”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部分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8,571,9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71,504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专项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377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专项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4]377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文渊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浮动收益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前述共计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对应批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5,500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如下相关事项，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1）2024 年 4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72,000 股；

（2）2024 年 4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18,000 股。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208,571,900.00 股变更为 207,681,9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08,571,900.00 元变更为 207,681,900.00 元。

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